

股票简称：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8 编号：临 2006-30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新大都饭店召开。出席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共代表股份数 1,417,451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43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常维柯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的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：1,417,451,455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：1,417,451,455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：1,417,451,455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：1,417,451,455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栗健出席了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
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1 月 2 日